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货物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博翰公招（货物）2024-005

采购项目名称：泽库县泽曲镇羊玛日村食用菌种植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BH-2024-005

合同金额（人民币）：4051100.00元

采购人（甲方）：泽库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中标人（乙方）：天津伟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4月3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泽库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天津伟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年04月03日泽库县泽曲镇羊玛日村食用菌种植项目采购项目（青海博翰公招（货物）2024-005） 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招标文件；
- 2.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青海博翰公招（货物）2024-005	一体式集装智慧菇房	设备外观尺寸： 12*2.4*2.9米 设备外观尺寸： 960*380*820mm	14台	249650.00	3495100.00	
青海博翰公招（货物）2024-005	烘干设备	设备外观尺寸： 7400*3900*1900 mm	2套	278000.00	556000.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051100.00元（大写）：肆佰零伍万壹仟壹佰元（小写）：4051100.00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进口产品汇率差由乙方承担，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含抽检费用）、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90个日历天内交付；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由乙方在一定的时间内全部更换直至合格，若仍不合格将取消中标资格，扣除合同的全部履约保障金并报有关部门进行处罚。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交付）期满后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通过银行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1215330.00（人民币壹佰贰拾壹万伍仟叁佰叁拾元整）；

2.设备发货前即甲方接到乙方发货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通过银行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1620440.00（人民币壹佰陆拾贰万零肆佰肆拾元整）；

3.设备到场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后，甲方于验收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7%，即人民币1093797.00（人民币壹佰零玖万叁仟柒佰玖拾柒元整），乙方于收到甲方累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7%后7个工作日内提供合同全额增值税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设备验收完成之日起进入质保期，质保期为一年，甲方于质保期结束后的7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即人民币121533.00（人民币壹拾贰万壹仟伍佰叁拾叁元整）。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约定交货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疫情亦视为不可抗力。

3、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合同需胶装成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泽库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

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超

乙方（盖章）：天津伟正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天津轻纺经济区支行

账号：0302023819100010772

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信环北

街36号阿米德集团研发大厦6楼

联系电话：13062636666

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2024 年 4 月 15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博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2024 年 4 月 15 日